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明	高小涛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传真	0535-5855999	0535-5855999	
电话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minhe752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白羽肉鸡行业起伏较大且在不同环节产生较大差异。其中商品代鸡苗市场呈现先高后低走势,上半年,鸡苗行情高开高走,一直保持较好水平;下半年,鸡苗行情一路下滑,八九月虽有反弹但幅度不大,且很快回落直至年末。白羽肉鸡终端鸡肉市场价格同全年维持在较低水平,屠宰业务持续亏损。

报告期,市场庞大的猪肉供给对肉类价格产生了较大压制,加之养殖原料玉米、豆粕等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养殖成本不断抬升,整个行业景气度较低。

(2)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公司已形成了以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和商品代肉鸡鸡生产销售为核心,肉鸡饲养、屠宰加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为辅助的经营模式。

(3)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苗,商品代肉鸡酮体产品,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生产销售为核心,集肉鸡养殖、屠宰加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为一体的较为完善的循环产业链,实现了广化生产和集约化管理,并进一步发展熟食深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布局,向着生态平衡、安全环保、优质高产的现代畜牧业迈进。

公司现为中国畜牧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理事会会长单位,白羽肉鸡联盟副主席单位,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等;先后被认定为“亚洲家禽企业五十强”、“中国畜牧行业优秀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出口鸡肉标准化示范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育种“肉鸡无鸡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等。

(5)报告期,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项,成功募集资金5.7亿元,用以实施“年存栏9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鸡鸡孵化厂建设项目”、“潍坊民和巧开面食品2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及“蓬莱民和牧业2万吨熟食深加工项目”。

报告期,公司启动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事项,计划融资扩大商品肉鸡养殖和屠宰加工业务,以进一步扩大肉鸡养殖和屠宰规模,壮大中下游产业,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延伸以及规模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依旧严峻,公司时刻关注疫情形势,积极主动应对,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生产防护方案,加大日常消毒措施责任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经营。在保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报告期,公司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学党史、赓党魂、学习新思想、强党性和干部开展参观革命纪念馆、红色主题课堂等系列活动,推进公司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通过教育和学习,党员和干部进一步增强了对党史的认识树发党爱国的热情,广大党员、干部的履职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发展意识明显增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841,190,886.27	3,322,913,939.08	15.60%	3,261,229,95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5,726,673.44	2,622,335,065.78	19.20%	2,736,887,316.0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775,432,179.30	1,681,883,981.38	5.56%	3,276,052,0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9,674.22	66,675,728.92	-28.60%	1,609,973,7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47,107.12	67,214,619.26	-42.80%	1,608,095,6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2,842.37	237,190,334.58	-82.01%	1,737,331,87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2.41%	-0.83%	83.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5,819,871.19	542,170,237.33	403,975,249.85	323,466,8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87,730.43	35,729,224.25	-3,714,085.63	-118,793,19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80,372.72	31,230,148.74	-17,026,104.47	-109,037,3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5,963.71	82,369,837.29	-5,543,568.63	-149,309,39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27.03%	94,310,000	70,732,500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9.60%	33,512,348	25,134,261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2.92%	10,200,2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募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8,279,835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696,9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091,000			
刘金霞	境内自然人	0.52%	1,808,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733,700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麒鲲1号私募基金	其他	0.31%	1,092,0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06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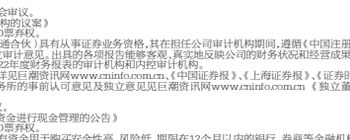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开始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融资事项。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此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次日(5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因蓬莱民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由孙希民变更为孙希民、孙宪法、孙龙秋。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2022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郑惠辉、殷兰蜂、殷兰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中的相关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726,673.44元,比上年增加了19.2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5,432,179.3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09,674.2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672,842.3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2.01%。公司2021年度详细财务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47,609,674.22元;由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规模较小,且当前白羽肉鸡行业处于低谷,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关于该事项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延鑫先生、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文胜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3,841,190,886.27元,比上年增加了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25,726,673.44元,比上年增加了19.2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5,432,179.3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09,674.2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672,842.3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2.01%。公司2021年度详细财务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47,609,674.22元;由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规模较小,且当前白羽肉鸡行业处于低谷,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关于该事项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延鑫先生、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遵守独立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托中所确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90万元;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2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业务资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三)业务信息

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

(四)执业信息

1.独立性: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能在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赵恒勤,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恒勤和刘珍珍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赵恒勤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恒勤(项目合伙人):自1990年7月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中国银行(000981)、民和股份(000234)、双杰电气(300444)、名洋会展(831946)、维冠视频(836002)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主要有汽车制造,电网,金融,农业养殖,机械制造,房地产,制药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从业经历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女士: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会计师刘珍珍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珍珍:自2012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先后为民和股份(000234)、双杰电气(300444)、维冠视频(836002)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五)诚信记录

1.中兴华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起诉勤勉受到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1次和自律处分0次。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调研、审查和分析,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所出具的报告及时、全面、客观,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的审计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价,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后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13,5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9,529,999.96元后,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69,99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047.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578.11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215.47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578.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4,684.36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在定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2021年4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年存栏9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鸡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2021年4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支行与国信证券于2021年4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0899999	461.52	活期存款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8999999	1,222.84	活期存款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	15419801040699999	0.0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51500002244	3,000.00	通知存款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854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368899999101300190660	5,000.00	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368899999101300193105	4,000.00	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51200002245	1,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34,684.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4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78.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存栏9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1,645.46	1,645.46	7.48%	2024/6/30		不适用	否	
2、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鸡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2023/6/30		不适用	否	
3、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9,047.00	9,047.00	9,047.27	9,047.27	100.00%	2022/6/30		不适用	否	
4、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0,885.38	10,885.38	64.03%	2022/6/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047.00	56,047.00	21,578.11	21,578.11	38.5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6,047.00	56,047.00	21,578.11	21,578.11	3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进行养殖业务布局。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